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3,438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2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雪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认为雪迪龙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D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敖小强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3,747.28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国际信息产业基地高新3街3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0735666
传 真： 010-80735777
互联网网址： www.chsdl.com
电子信箱： zqb@chsdl.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仪器、仪表。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2002 年 2 月更名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有限”）。2010 年 8 月，发行人以雪迪龙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 110114003300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增资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为 10,309.28 万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领域“产品+系统应用+运维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红外气体分析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等各类分析仪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垃圾焚烧烟气监测系统等环境监测系统；水泥高温气体分析系统、石化化工过程分析系统、冶金过程分析系统、空分过程分析系统等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改造服务、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电力、石化、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和工业过程在线分析，以及环保部门和科研机构用检测设备，并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分析检测、系统应用和自动控制、运行维护等综合解决方案。

在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的宏观背景下，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等工作将持续深入推进，公司的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品作为多个行业节能减排的必需设备，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34,006,959.63	364,700,172.43	279,578,868.04
负债合计	94,776,958.55	106,945,142.59	100,862,1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30,001.08	257,755,029.84	178,716,698.5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27,809,968.51	300,173,750.66	252,367,556.78
营业利润	90,960,578.40	44,805,971.93	67,588,561.58
利润总额	94,764,192.06	46,818,711.52	68,493,047.65
净利润	81,474,971.24	34,465,666.44	58,080,25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8,905,395.10	73,084,635.10	57,985,559.36

注：2010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低，是由当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份支付而形成的管理费用3,957.27万元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237.49	58,482,672.42	-6,162,0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3,623.76	-3,538,609.01	1,097,98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540.37	3,621,225.00	-4,520,9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9,154.10	58,565,288.41	-9,585,005.3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2.76	2.67	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1.93	1.81	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45	160.90	3,27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5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0%	16.28%	3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3%	34.53%	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3	-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7	3.14	2.49
速动比率（倍）	2.84	2.32	1.49
资产负债率	21.84%	29.32%	36.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2.50	-

注：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变化较大，每股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不强，在此未列示整体变更前两年的每股财务指标。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以及王凌秋、丁长江、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吴宝华八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以及刘晓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雪迪龙总股本为10,309.2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438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747.28万股，上述13,747.28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3,4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438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数量为68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75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1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6.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 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513.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 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3,747.28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3,43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 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 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苏欣、杨卫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邮 编: 100005

电 话: 010-85127999

传 真: 010-8512794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欣
苏欣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政
余政

